**关于加快乡镇幼儿园托幼一体化发展的建议**

领衔代表：俞妍

附议代表：姚焕明

一、现状分析

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》于2021年7月20日发布，作出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重大决策，开启我国人口发展新阶段。然而我市出生率仍不容乐观。以逍林镇为例，2019年出生244人，2020年出生197人，2021年出生206人。对不愿意生二孩三孩的民众进一步调查，发现主要原因来自于经济压力太大，没时间精力照顾孩子。而且越来越多的家庭希望3岁以下的孩子获得专业的保育，而不再满足于将孩子留在家庭由祖辈看护。所以，加快建立普惠性的托育服务已成为迫切的社会需求。然而，我市现有的托育资源还比较薄弱，特别在乡镇婴幼儿服务机构方面，还存在一定缺陷。存在问题如下：

**（一）营利性托育机构收费高，家庭难以承受。**营利性优质托育机构收费普遍在每月8000以上，如此昂贵的收费标准只有高收入家庭可以接受，严重超过了普通家庭可承受的范围。

**（二）幼儿园办班投入大，收支难以平衡。**以宁波市三星级幼儿园——逍林镇择乐幼儿园为例，三周岁以下的托班，最多招生不能超过20人。以每个学生每月收费1060计算，托班一年收入为21.2万。而实际支出，两名幼儿教师工资20万，一名保育员4.5万,还有院长、食堂人员、保安等人的工资平摊以及生均经费，一个托班一年将近支出37万元，虽有一定量的财政补助，但收支平衡仍然难以保证。

二、意见建议

基于上述原因，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》及省、宁波市实施意见解读，建议如下：

**（一）明确主要发展方向。**要把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提供托幼一体化服务作为主要发展方向。利用幼儿园现有的管理优势、场地优势、人员优势等资源多开设托幼班，招收3岁以下的婴幼儿。鼓励公办幼儿园和民办普惠性幼儿园充分发掘潜力，通过改扩建场地，统筹教室安排等方式增开托幼班。

**（二）保障财政支持政策。**建立与托育体系相匹配的财政支持政策。对开设托幼班的普惠性幼儿园在办园经费、教师待遇、生均经费等方面给予专项支持。从财政预算中定额、定向拨付支持。只有足够的财政补助，才能让托幼班收支平衡，提高普惠性幼儿园办托幼班的积极性。

**（三）加强监管指导帮助。**相关主管部门应设立专门的科室对托育机构在服务、安全等方面提供专业的监管和指导帮助。负责开展专业研究、指导科学育儿、组织从业人员培训、监督、评估等工作。特别要加强托育人员的培训，以推动实现托育机构服务优质化。

**（四）制定规范行业标准。**制定行业标准，规范收费标准。在设施设备方面，应尽量符合3岁以下婴幼儿身心发展需求。对设施设备、安全卫生、人员资质等提出基本的设置指标和行业标准。不符合规定的，需要监督改进，对散落民间的“三无”机构，应予取缔。

**（五）加强试点示范引领。**通过培育试点，引领服务模式多点开花。推动试点单位重点在丰富婴幼儿照护服务模式上下功夫，鼓励支持城镇街道、社区利用公共服务资源发展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，支持社会力量举办托育机构。